柯恩专栏——日本裁判员制度 可行？

出处：2011 年 8 月 18 日 中国时报

作者：孔杰荣（柯恩）、越元瑞树

当中国大陆、台湾和南韩都在考虑一般国民参与重大刑案审理之最佳方式时，他们应研究日本模式。经过数年精心筹备，日本于零九年引入新制度，由六名非法律专业人士担任“裁判员”，与三名职业法官一起决定定罪与量刑。这个制度迄今为止可说是成功的。

然而，该想法甫提出，很多日本人担心最糟的情况——非法律专业人士可能会太感情用事、盲目偏袒、因未经训练而不知如何分析复杂案件事实。日本在一九二八至一九四三年间曾在刑事案件中尝试，由被告选择是否由提供“参考性”意见的陪审团审判。当时多数被告拒绝使用陪审团，这项实验终未成功。之后，保守派专家和大多数民众仍认为，司法还是留待法官和检察官解决比较好，因为他们普遍被认为公正且客观。这反映了日本一种传统观念，即“官员最了解情况”。受此影响，加上一般民众缺乏法律经验，一些评论人士便说，“外行人”无法不受到职业法官意见的牵引，他们的参与有名无实。再者，一些调查也证实，大部分日本人不愿参与刑事审判。

但是，九十年代初，为促使国家自金融危机中恢复，日本政府启动了旨在限制官僚权力的解除管制政策。公众对司法职业人士的信心，恰也在那时开始动摇。越来越多人批评刑案的审理毫无道理地慢，且难于理解。法院被指对未成年罪犯过分宽容，对被害人则漠不关心。一些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认为，法官和检察官的合作关系太过密切，使被告及其律师无法得到公正的审判，而这与日本名义上施行的当事人进行主义制度不符。

九五年是一个转折点，恶名昭彰的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发生后，法院对涉案恐怖分子的处理，使民众长久以来累积的不满情绪大爆发。许多沙林毒气事件受害者在全国性电视节目中讲到，“（对恐怖分子的）刑事审判完全没能反映我们的感受”。媒体和政府因而通过支持公众参与，来提升审判结果中民意比重、加强公众对司法的理解。改革者们也希望审判可以变得更加迅速、公正、更易理解且更值得公众信任，而限制法官权力的想法，又恰好与新的解除管制政策完全契合。

最终，零四年，日本立法机关同意了改革的想法，认为司法太过重要，不能单单倚赖职业人士，并通过了《裁判员参加刑事审判法》。这一法案适用于特定的严重刑案，包括谋杀、强暴、对非空置住宅纵火等；法院和被告人无权要求排除裁判员而仅由职业法官进行审判。

这一新兴制度的特色之一，是“外行裁判员”系针对每个新案随机抽选产生，而不似德国、法国和义大利，经由推选产生并在某段时间内审理多个案件。裁判员和法官在定罪量刑方面拥有同等权力。投票服从多数决原则，但条件是至少一名职业法官支持多数意见。

刑事程序的若干重要革新，也有助此新制度一臂之力。首先，控辩审三方在裁判员选出前要召开审前会议，厘清庭审安排、决定案件重大争点及应当考虑的证据。重大革新之二，是要求凡适用裁判员制度的庭审连续开庭，而不能间隔很久。改革举措之三对所有刑案适用，即允许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讯问证人和被告、并对定罪量刑表达看法；同时，裁判员也可对证人和被告发问。最后，

为促进量刑公平公正，日本最高法院成立量刑检索数据库，提供裁判员制度下过往相似案例之量刑结果，供法官和裁判员组成的合议庭、检察官和律师参考之用。

鉴于目前已有约两千五百件个案适用了这一新制度，一些趋势已现端倪。首先是审结快，尽管法庭评议过程保密，可看出法官和裁判员都已很适应合作的种种挑战。感情用事和盲目偏袒并未如预期般成为大问题。从前高于 99％的定罪率无明显下降，特别是由于检察官在起诉时似乎前所未有地谨慎。就量刑而言，从前法庭习惯判处被告的刑期，大体为检察官求刑幅度之 80％，“混合式法庭”量刑结果较之虽无很大浮动，却对个案细微差异给予更多关注，有时格外同情被告，有时处罚又较为严厉。虽总体来看大部分量刑结果并无变化，一个明显的差别是缓刑判决数量增多，且更多被告获缓刑的同时，被判加入强调改造的缓刑保护观察计划。

这个制度带来的最重要发展，或许体现在最细微的方面。据报导，检察官如今在审查被告审前警讯供述时更加仔细，且会考虑对被告有利的证据。日本最高检察厅最近也宣布，打算凡适用裁判员的案件，对被告的讯问均全程录影，并要求检察官尽可能尊重裁判员制度下的判决结果。最令人瞩目的，是这一“法官—裁判员”组合，重视证人当庭作证，包括交互诘问，因而取代了日本从欧陆学来、由法官聚焦在审阅审前案卷的传统审判模式，为日本的当事人进行主义审判模式带来了全新生命力。最后，无罪判决虽仍不多，但比起单纯由职业法官组成的法庭，混合式法庭上的法官和裁判员给人印象更开明、更倾向于怀疑审前供述。

新制下，许多议题仍待解决。包括混合式审判的案件类型是否应扩大或缩小？被告是否有宪法上的权利来选择审判种类？对包含如精神错乱等异常复杂情形之案件，裁判员是否应事先接受特殊准备？混合式法庭应如何践行无罪推定原则？每个案件选择新裁判员的行政成本、时间和金钱为何？裁判员是否真的不受法官的知识和名望左右？辩护律师能否提高技能以适应新机遇？

尽管仍有上述问题，日本模式的混合式法庭已有一个不同凡响的开端，而南韩目前实行的，同时也是中国正在摸索而台湾还在考虑的，仅具“参考”性质的陪审团或其他类似制度，相形之下或许显得不够大胆。比起日本，其他这些东亚国家是否太不相信其一般人民呢？

（作者孔杰荣 Jerome A. Cohen，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纽约大学亚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、外交关系协会兼任亚洲资深研究员。越元瑞树为日本东京和美国纽约州律师、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。英文原文请参 www.usasialaw.org。亚美法研究所研究员韩羽译。）